Force mos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頤品大飯店新莊晶冠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6,683,688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股數為 815,574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 1,150,000 股) 32,740,800 股之 50.95%。

列　　席：鍾明道董事長、涂高維董事、鍾秉家董事、霍玲玲獨立董事、謝美姿獨立董事、陳夢萍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

主　　席：鍾明道 董事長　　紀錄：林祐年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一，P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二，P1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依一一三年八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已於一一三年十月四日全部執行完畢，計買回庫藏股 600,000 股，買回總金額 23,575,576 元，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39.29 元，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 1,150,000 股，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3.39%，截至目前尚未轉讓予員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2)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報請　公鑑。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該辦法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13)。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案，報請　公鑑。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17)。

四、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敬請　選舉。

說明：

(一)因應一一三年一席獨立董事辭任，擬依公司章程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補選獨立董事於選舉後立即就任，任期自當選日起至一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賴曉君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碩士	川立法律事務所律師 輔仁大學暨輔大醫院法務室主任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補選當選人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編號	中文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K22185****	賴曉君	16,044,388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業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7 及附件六，P20)。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83,6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15,5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604,47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6,363 權)	99.52%
反對權數41,9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937 權)	0.25%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2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274 權)	0.2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35)。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77,070,357 元。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擬不分配股東股息、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業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83,6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15,5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596,72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8,614 權)	99.47%
反對權數55,46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60 權)	0.33%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5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500 權)	0.1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之董事新兼任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所任職稱
董事	張晉誠	竑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業	獨立董事
董事	廖裕輝	上人光電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霍玲玲	佑佳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永祿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賴曉君	川立法律事務所	法律事務所	執行律師
		輔仁大學進修部	教育	文創學程講師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83,6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15,5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599,0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0,950 權)	99.49%
反對權數53,43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431 權)	0.32%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1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193 權)	0.18%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36)。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83,6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15,5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606,8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8,780 權)	99.53%
反對權數45,12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123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67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671 權)	0.18%

六、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上午9時33分。

主席：鍾明道

記錄：林祐年

（附件一）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緩步回溫，因此，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度營收小幅成長，然因美國訴訟案件之律師費金額過高，導致一一三年產生虧損。展望未來，預期一一四年整體NB市場將持續溫和成長，加上AI NB之刺激，估計本公司今年出貨可望持續提升、營收增長。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拓展新客戶，並以既有專利研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期能切入藍海市場以避開產品價格競爭，本公司將致力於拓展產品應用層面，提升營運效能，進而維持產品獲利能力，未來仍持續展現研發動能將技術廣泛應用，以提昇公司營業成績。

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815,074仟元，稅前淨損75,035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77,070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2.3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2)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815,074	100	738,519	100	10
營業成本	621,139	76	537,536	73	16
營業毛利	193,935	24	200,983	27	(4)
營業費用	314,587	39	200,212	27	57
營業淨利(損)	(120,652)	(15)	771	0	-
營業外(損)益	45,617	6	10,517	1	334
稅前淨利(損)	(75,035)	(9)	11,288	2	-
所得稅費用	2,035	0	4,785	1	(57)
本期淨利(損)	(77,070)	(9)	6,503	1	-
每股盈餘(虧損)	(2.33)		0.2		-

(3)獲利能力：

單位：% 、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2%	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1%	0.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60%	0.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74%	3.33%
純益率（%）	-9.45%	0.88%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3)	0.2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深入了解客戶設計需求，提供良好客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

B.維持既有客戶之技術與售後服務，保持客戶滿意度。

C.加強研發人力資源，以加快新產品開發時程。

D.強化與各代工廠合作關係，並關注原料廠商，以避免造成銷售缺口。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培養及訓練行銷人員專業素養及產品知識，以拓展客戶與業務範圍。

B.以自有技術為基礎，開發新應用產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C.提供客製化產品，以與客戶緊密結合，提升營收與利潤。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開發計劃

A. 封裝體積縮小及增加散熱片提升效產品效率

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對於電源之設計亦是如此，未來在相同甚至更小體積的系統中將需加入更多如視訊、聲音或影像等功能，故相關之電源裝置及電路設計亦須愈小，功能愈強大，產品效能越強，才能配合終端產品之發展趨勢。

B. 高能源轉換效率

對於系統功能要求不斷增加及產品縮小造成的可散熱空間縮小，故在封裝體設計散熱片增加散熱效果，另可攜式產品應用需求興起，低功率損耗解決方案將日形重要，此外功率消耗必需符合綠色環保需求亦為未來發展趨勢。

C. 電源設計符合綠色環保

本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底已符合綠色環保之電源設計，目前除了鉛仍舊使用於 IC 製程外，其餘有害化學物質均已全面停用，無滷封裝製程是全球各國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概念的要求重點，無鹵封裝製程將是未來發展主流。

D. 積極研發 Split gate + Super Junction 的新一代 MOSFET 技術

此技術主要應用在中壓的領域，可以縮小 Die size 跟 AC 參數，除了可以降低成本外，也可以應用在快充市場等對於效率要求高的應用。

(2)研究發展計劃：

近年來，由於功率半導體中的重要元件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導致產品毛利持續降低。台灣廠商更需不斷地努力積極研發自有技術，方能在國際廠商和大陸廠商的競爭下保持既有的競爭優勢。

溝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之進步，已經精進至 0.18um 製程。力士科技不僅是第一個具有自主性八英吋 0.18um 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之半導體製程技術開發和元件設計能力，大大的縮小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積體單元(Unit Cell)面積，可使產品的電氣特性更好和降低產品成本，截至 109 年底止，取得並持續維護中之專利權計 88 項；未來力士科技在提昇功率元件之半導體製程技術和降低產品成本之努力的方向如下：

1. N20~40V 新的 RTG 系列產品持續開展，此技術可降低導通電阻約 25~35%。
2. P20~P40V 持續擴大產品線，以提升晶圓產能及降低成本。
3. ETG1 100V 的製程平台持續往 120V~150V 擴展。
4. ETG2 60V 持續降低單元電晶體尺寸，以降低導通電阻，提升晶片性能及產品競爭力。
5. 尋找適合之晶圓代工廠，合作高壓產品製程開發及元件結構設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力士科技是專業功率電力電子元件設計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溝槽式功率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研發設計，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機、主機板、液晶監視器、鋰電池電源模組、網路/無線通訊、手機、電源供應器、充電器、轉接器、數位相機及可攜式產品、電動車、電動工具、家電等電子或電器產品中之電源和馬達控制系統。

於既有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新產品線營收之挹注下，預計銷售情形說明如下：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Wafer(生產)	38,000 片	40,000 片	42,000 片
IC(生產)	750KK	800KK	850KK
Wafer(銷售)	38,000 片	40,000 片	42,000 片
IC(銷售)	750KK	800KK	850KK

(一) 重要產銷政策

在銷售方面，加強研發能量以發展新技術與新產品，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拓展新客戶，除此之外，亦強化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占有率。

在生產方面，與晶圓及封測代工廠持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進行專案策略合作，運用封測廠之強項，加強開發新規格或新製程，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力士科技的未來發展策略主要為下列二點：

(一)深耕市場領域，擴大公司既有的產品平台，並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其他種類分離式元件以擴大公司的產品面，提供給客戶更全方面的電源管理方案。

(二)以穩固產品、市場、行銷、技術服務為主軸的核心競爭力持續提昇公司市場價值。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力士科技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力士科技主要產品係科技產品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元件，且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發

新規格的產品，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力士科技時時以新的思維與作為面對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隨時檢討策略方針，擬訂正確方向且迅速執行，並在經濟景氣有緩步復甦之際，將以企業成長為目標，達成照顧員工，回饋股東的企業使命。

最後，感謝所有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力士科技全體同仁將本著創新、品質、服務、誠信的經營理念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最後，謹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霍玲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已屆開會時間，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已屆開會時間，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議案討論) 第一至三項(略)	第十條(議案討論) 第一至三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四）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一、名詞定義

(一) 永續業務活動：係指公司為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之目標、創造且提升企業價值，並兼顧所有投注資源至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期望，所從事之交易與活動。

(二) 永續資訊：係指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通常可分為環境 (E)、社會(S) 和治理 (G)等 3 類，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永續相關揭露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另亦宜涵蓋公司於網頁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

(三) 永續報導：係指編製與揭露永續資訊之作業流程，包含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及發布等。

二、永續經營目標

本公司於制定整體目標時，應與永續經營目標相連結，包含參考並選擇適用之架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揭露適當反映本公司之永續經營活動。

三、 組織與權責

（一）本公司應建立永續資訊治理架構與呈報體系，並配合資訊揭露適用之法規與準則之導入等，同步推動相關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應指定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之董事，並具備相關資格與持續受訓要求。

（三）永續活動與永續報導應進行盤點並建立管理權責單位，並設置適當之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資訊處理之完整性、可靠性、有效性及進行權限控管。

四、 永續報導資訊之管理

（一）資訊蒐集、記錄及保管

1. 因各項永續活動而產生之文件往來資訊檔案，應由專人負責點收、盤查、核對或分發適當人員處理或保存。
2. 永續資訊不得分發給未經授權之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及更新資訊可取得人員之名單。
3. 永續報導所需資訊應由各權責單位提供經適當覆核後之資訊。

（二）資訊處理及編製

1. 承辦人員於處理永續報導資訊時，應依適用法令、準則、架構、公司規定作業流程及格式、報導期限等，執行所負責業務之資訊處理作業並記錄該資訊符合之法令及準則資訊，經各部門權責主管審閱及核准。其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應依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前項所述法令準則之適用，永續報告書應參考 GRI 準則編製，其揭露之產業別永續指標，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參考 SASB 行業指標。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參考 TCFD 架構及「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
3. 重大性判斷原則：
   (1) 永續報告書揭露主題的重大性判斷：應參考 GRI 3 重大主題的鑑別流程，判斷流程包含了解組織脈絡、鑑別實際及潛在衝擊、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及依衝擊顯著程度排定主題之優先順序，以決定報導的重大主題。
   (2) 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之重大性判斷：應參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資訊檢視是否影響投資者對公司展望之風險與機會評估，並依此作出重大性判斷。可考量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對於公司經濟資源之託管責任等，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決策之資訊視為重大，無論其為質性或量化。
4. 估計或假設之合理性：

   永續資訊之編製如涉及估計或假設，應記錄相關情境與假設之資料來源、所涵蓋營運之範圍及假設中所使用之詳細資訊與估計基礎，以確認估計與假設流程之合理性。
5. 變更管理：

   涉及永續攸關之組織架構變更、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估計與假設方法之變更、及科技系統之變更等，應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適當性，並留存相關紀錄。
6. 報導時程及符合性控管：

   報導權責單位應制定工作計畫表及完成期限，並於編製期間定期檢視，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之報導時限要求，可完整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活動。
7. 使用電腦作業系統處理資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系統控制循環」相關規定辦理，且須注意資訊之隱密性及完整性，以避免資訊之外洩。
8. 為確保永續報導揭露資訊及指標之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有效性及權限控管相關控制有效，應評估報導資訊性質，另訂細部控制措施。

（三）資訊確信與查證

永續資訊或報告書須經第三方確信/查證者，由權責部門依本公司採購相關規定，遴選並委託合格外部機構辦理。前述遴選過程應辦理第三方之適任性評估，

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資訊傳送或提供

1. 視各需求單位管理需要，由權責部門主管核准後提供相關資訊、報表或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檢討營運績效，適時擬定必要之決策。
2. 電子檔案之傳送及保存僅限有權限者方能為之。
3. 由資訊部門協助制定含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傳送、保存與讀取，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定期由各部門權責主管覆核相關權限授與是否適當，若需異動則由各部門權責主管核准申請後，提交資訊部門協助設定。
4. 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其簽核過程須避免非相關人員之接觸及遞送。

（五）資訊保管與調閱

1. 各項永續資訊，含資料、報告、底稿、文件及表單等須由權責單位專人妥善保管並建檔管理。
2. 非屬公開資訊者，非權責人員欲調閱時，須先說明調閱理由並取得權責主管之核准始可調閱。
3. 資訊保管年限原則上至少為五年，依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重要及機密性資訊之保管方式及儲存地點須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經手人員對其有保密之義務。

（六）資訊移交

1. 員工職務異動或離職，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相關規定辦妥移交程序，確實填寫移交電子或紙本文件檔案由交接人及部門主管確認移交資訊之完整性。
2. 交接程序須會簽至資訊部門協助停用相關系統權限及刪除其資訊設備內之資料。

（七）資訊銷毀

已達規定保存年限欲銷毀之資訊或文件，由各部門提出申請，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總務部門協助後續銷毀作業。

五、 資訊核准與發布(資訊公開)

（一）永續報導資訊之核准

本公司對外發布之永續報導資訊，包含但不限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應依「核決權限表」於發布或公告申報前經適當覆核與授權。

(二)永續報導資訊之發布

負責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永續報導資訊發布之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與內容，於規定期限內依至指定機構或網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

告及申報作業。

參考資料文件：

一、 氣候變遷因應法

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三、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四、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五、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六、 適用準則及指引，包含但不限 IFRS 永續揭露準則、GRI、TCFD、SASB…等。

七、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八、 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系統控制循環

九、 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十、 核決權限表

十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附件五）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配合法令修訂
(新增)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項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質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	第十三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個體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類比積體電路、MOSFET、肖特基二極體及被動零件之銷售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就前十大銷貨客戶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易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要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就以往年度經驗確認提列比例之適當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公司就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寇惠拓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082	18	230,372	2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	-	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61,234	32	199,457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7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97,808	24	185,35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4,825	8	74,157	8
	流動資產合計	668,463	82	689,367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90	-	1,6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962	2	23,6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3,066	6	12,12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78	-	4,6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9	-	1,5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98	2	51,58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1,286	8	73,401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409	18	168,565	20
	資產總計	$ 818,872	100	857,932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000	4	-	-
2170	應付帳款	115,688	14	63,241	8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8,978	5	27,4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520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61	-	1,1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887	1	8,4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	542	-
	流動負債合計	197,116	24	106,373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4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04	1	5,6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2,252	5	4,0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04	6	9,725	1
	負債總計	244,320	30	116,098	14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908	41	338,908	39
3200	資本公積	318,896	39	359,238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063	6	48,4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	-	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82)	(9)	27,230	3
	保留盈餘合計	(27,702)	(3)	75,707	9
3400	其他權益	(72)	-	(117)	-
3500	庫藏股票	(55,478)	(7)	(31,902)	(4)
	權益總計	574,552	70	741,834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8,872	100	857,932	100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14,460	100	738,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五))	618,621	76	536,670	73
	營業毛利	195,839	24	201,839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10	8	45,280	6
6200	管理費用	166,142	21	89,40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33	10	61,42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3)	-	(1,095)	-
	營業費用合計	315,722	39	195,018	26
	營業(損失)利益	(119,883)	(15)	6,8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597	1	5,579	1
7010	其他收入	16,038	2	3,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62	3	2,027	-
7050	財務成本	(329)	-	(3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20)	-	(6,0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48	6	4,457	-
7900	稅前淨(損)利	(75,035)	(9)	11,278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35	-	4,77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77,070)	(9)	6,5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	-	(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	-	(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25)	(9)	6,450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2.33)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2.33)		0.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340	359,238	30,798	-	177,326	208,124	(64)	(31,902)	818,736
本期淨利	-	-	-	-	6,503	6,503	-	-	6,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	-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3	6,503	(53)	-	6,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15	-	(17,6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	(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52)	(83,352)	-	-	(83,35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568	-	-	-	(55,568)	(55,568)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908	359,238	48,413	64	27,230	75,707	(117)	(31,902)	741,834
本期淨損	-	-	-	-	(77,070)	(77,070)	-	-	(77,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	-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70)	(77,070)	45	-	(77,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	-	(6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	(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39)	(26,339)	-	-	(26,3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342)	-	-	-	-	-	-	(40,3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3,576)	(23,57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08	318,896	49,063	117	(76,882)	(27,702)	(72)	(55,478)	574,5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鐘明道　　經理人：鐘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5,035)	11,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64	21,539
攤銷費用	1,507	1,768
預期信用 減損迴轉利益	(163)	(1,095)
利息費用	329	345
利息收入	(4,597)	(5,579)
採用 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20	6,06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39)	6,0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21	29,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7,272)	(48,382)
存貨(增加)減少	(12,458)	74,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609	(39,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115	22,4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193	(12,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515	(8,0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0)	320
調整項目合計	69,483	17,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52)	29,198
收取之利息	4,642	5,541
支付之利息	(329)	(345)
支付之所得稅	(5,946)	(26,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85)	8,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	(6,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8)	2,730
取得無形資產	(256)	(5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5)	(8,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4)	(7,496)
租賃本金償還	(10,087)	(10,085)
發放現金股利	(66,681)	(83,3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98)	(100,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8	(1,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290)	(102,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72	332,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082	230,3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集團之收入主要為類比積體電路、MOSFET、肖特基二極體及被動零件之銷售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力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就前十大銷貨客戶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易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要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力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就以往年度經驗確認提列比例之適當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公司就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一月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352	17	230,931	2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四))	-	-	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262,278	32	200,072	2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97,808	24	185,35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4,837	8	74,157	8
	流動資產合計	669,719	81	690,541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6,962	2	23,6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5,785	7	14,45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378	-	4,6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29	-	1,5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98	2	51,58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1,287	8	73,401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239	19	169,236	20
	資產總計	$ 821,958	100	859,777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0,000	4	-	-
2170	應付帳款	116,485	14	63,71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8,534	5	26,4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520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61	-	1,1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2,275	1	9,2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	542	-
	流動負債合計	198,857	24	106,665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4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04	1	5,6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3,597	5	5,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49	6	11,278	2
	負債總計	247,406	30	117,943	14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908	41	338,908	39
3200	資本公積	318,896	39	359,238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063	6	48,4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	-	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82)	(9)	27,230	3
	保留盈餘合計	(27,702)	(3)	75,707	9
3400	其他權益	(72)	-	(117)	-
3500	庫藏股票	(55,478)	(7)	(31,902)	(4)
	權益總計	574,552	70	741,834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1,958	100	859,777	100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815,074	100	738,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621,139	76	537,536	73
	營業毛利	193,935	24	200,98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九)、(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4,645	8	50,473	7
6200	管理費用	166,172	21	89,4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33	10	61,42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3)	-	(1,095)	-
	營業費用合計	314,587	39	200,212	27
	營業(損失)利益	(120,652)	(15)	7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599	1	5,590	1
7010	其他收入	16,040	2	3,2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79	3	2,027	-
7050	財務成本	(401)	-	(3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17	6	10,517	2
7900	稅前淨(損)利	(75,035)	(9)	11,288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035	-	4,78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77,070)	(9)	6,5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	-	(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	-	(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25)	(9)	6,450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2.33)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2.33)		0.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340	359,238	30,798	-	177,326	208,124	(64)	(31,902)	818,736
本期淨利	-	-	-	-	6,503	6,503	-	-	6,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	-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3	6,503	(53)	-	6,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15	-	(17,6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	(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52)	(83,352)	-	-	(83,35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568	-	-	-	(55,568)	(55,568)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908	359,238	48,413	64	27,230	75,707	(117)	(31,902)	741,834
本期淨損	-	-	-	-	(77,070)	(77,070)	-	-	(77,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	-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70)	(77,070)	45	-	(77,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	-	(6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	(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39)	(26,339)	-	-	(26,3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342)	-	-	-	-	-	-	(40,3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3,576)	(23,57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08	318,896	49,063	117	(76,882)	(27,702)	(72)	(55,478)	574,5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5,035)	11,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43	22,928
攤銷費用	1,507	1,7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3)	(1,095)
利息費用	401	358
利息收入	(4,599)	(5,590)
租賃修改利益	(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39)	6,0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33	24,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7,631)	(48,996)
存貨(增加)減少	(12,458)	74,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559	(39,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114	22,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517	(12,4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37	(8,2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0)	(39)
調整項目合計	70,531	15,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04)	26,567
收取之利息	4,682	5,608
支付之利息	(401)	(358)
支付之所得稅	(5,946)	(26,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69)	5,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	(6,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8)	-
取得無形資產	(256)	(5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5)	(11,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4)	(7,496)
租賃本金償還	(11,437)	(11,477)
發放現金股利	(66,681)	(83,3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48)	(102,3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3	(1,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579)	(109,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931	339,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352	230,9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附件七）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盈餘	187,802
減：本期稅後淨損	(77,070,3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76,882,55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增訂得於半年度分派盈餘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增訂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百分比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　二十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　二十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